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在建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作为格林美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353.98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格林美计划募集资金为27,2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3,103.98万元。

根据格林美发展需要，分别经格林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7,250.00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并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5,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5,000.00万元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以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86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900.00万元用于荆门格林美“年产500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3,000.00万元用于荆门格林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截至2010年8月15日，格林美已按时归还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格林美尚余超募资金6,603.98万元未作使用安排。

二、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格林美第二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人民币6,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中德证券认为,格林美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格林美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格林美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格林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格林美使用6,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方案及对外投资

经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格林美投资10,500.00万元用于建设“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其中超募资金投资5,000万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生产塑木型材30,000吨/年和铜合金制品10,000吨/年的生产能力。截至2010年8月1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9,913.21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7,5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2,413.21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格林美拟对“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并将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1、变更后的“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实施方案

变更后的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总投资为3,00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超募资金,截至2010年8月11日,格林美已经投入超募资金2,413.21万元。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生产塑木型材8000吨/年的生产能力。

2、以自有资金投资购买7,500.00万元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对外投资

(1) 投资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

江西格林美为格林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前期已投入

10,000.00万元。

格林美拟对江西格林美增资3,700.00万元，以格林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中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形成的部分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参考评估值作价出资。

(2) 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子公司，并以货币资金和“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中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形成部分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

格林美拟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格林美出资19,8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55%股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6,000.00万元，以格林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中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形成部分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参考评估值作价3,800.00万元于出资。双方拟整合两方各自优势，统一市场与品牌，组合资本与技术优势，联手打造世界先进的塑木型材生产企业，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中德证券认为，格林美以变更“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实施方案，并将该项目中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形成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分别投资江西格林美和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保荐机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萍 刘萍

郭兆强 郭兆强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0年8月15日

